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惠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惠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周惠琴自民國113年10月6日下午7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0時許為止，在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某友人住處內，飲用玻璃瓶裝之啤酒3瓶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0時許，騎乘其父周金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0時50分，行經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5段163巷口前，因一時反應不及，與朱呈恩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11時8分許經檢測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始悉上情。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二、上揭事實，經被告周惠琴於警詢中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67頁至第6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告與朱呈恩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至第51頁），是被告前揭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  
03 酌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立  
04 法者鑑於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性，所採構成要件對於行為人  
05 趨於嚴格，並刪除拘役、罰金刑作為刑罰種類之立法變遷現  
06 象，被告無視社會整體對酒後駕車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仍  
07 為本案犯行之義務違反程度，兼衡以被告之素行、犯後坦認  
08 犯行之態度、與同為騎士之朱呈恩車輛發生擦撞事故，暨其  
09 自稱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大學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  
12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怡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112年12月27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